**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系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需造字資料 |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 | |
| 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 |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111年12月5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報名表件

□經審核不符資格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  |
| --- |
| 戶名：  身份證字號：電話/手機：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號：  □郵局：郵局支局  局號：帳號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系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複查科目 | |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5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說明：  一、複查期限：成績複查自**111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止（先傳真至03-9365239再郵寄正本），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書面審查」、「口試」、「筆試」各以一科計）請先傳真至03-9365239，再以掛號將正本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  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 | |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通訊報到書**

學生　　　　　　　（准考證號為　　　　　　　　）參加貴校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為　　　　　　　　 學系學生。

今同意入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  |  |
| --- | --- |
| 立書人 |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連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簽章）** |
| 連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號 |  | 報考學系 |  |
| 電話 |  | 手機 |  |
|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1.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  □2.決定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3.決定參加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4.決定參加大學分發入學  □5.其他：\_\_\_\_\_\_\_\_\_\_\_\_\_\_\_ | | | |
| 分發錄取生  簽章 |  | 家長(監護人)  簽章 |  |
| 注意事項：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2年3月2日（四）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於112年3月2日前郵寄正本（郵戳為憑）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 | |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自傳**

|  |
| --- |
|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組）：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1. 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填寫。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得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  |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系（組） |  | |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 |
| 戶籍地址 | □□□ | | |
| 連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E-mail |  | | |
| 應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 |
| 注意事項 |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308），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 | |

**附表八：**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 |
| 摘 要 | 補助參加本校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
| 補助基準  (請擇一) |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縣市：  □戶 籍 地： |
| 口試系（組）  及日期 | 口試系（組）：　　　　　　　　　　 　　 口試日期：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　□新住民及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 |  |  | | --- | --- | | **身分別** |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持有111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1.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111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
| 交通費  **將列入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 | |  | 宜蘭 | 150元 |  |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 1000元 | |  | 北北基、桃園、花蓮 | 400元 |  | 嘉義、台南 | 1200元 | |  | 新竹、苗栗 | 600元 |  | 高雄、屏東 | 1500元 | |  | 台中 | 800元 |  | 離島地區 | 2500元 | |
| 住宿費  **將列入所得稅** |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花蓮縣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1,400元，參加本校面試之日期超過二日的學生，至多補助二日(2800元)住宿費。 |
| 合計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檢附資料(必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身分別證明文件(中低收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 |
|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 |
| **若學生本人無帳戶，款項須匯入監護人帳戶，請填列以下資訊：**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學生 之監護權人，茲向國立宜蘭大學申請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因學生本人未滿20歲且無個人存摺，補助款項改入本人之帳戶，由本人代為領取補助款項，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款項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欲報考貴校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合計\_\_\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　　　　　　　　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_\_\_\_\_\_\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連同報名資料及各學系（組）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前一併上傳。**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一、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口試，將改採視訊口試方式進行。

二、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筆試，將調整評分項目所占比例計算總成績。

三、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111年12月1日（四）下午3:00前，一併傳真至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

四、傳真電話：03-9365239；聯絡電話：03-9317308，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五、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本組將E-mail通知審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 （行動） | | |
| 報名系（組） | 請填寫報考系（組）：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甄試前14日是否有出國? | □是，入境日期： 國家：  □否 | | |
| 因防疫無法親自前來甄試理由 |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居家檢疫個案  □居家隔離個案  □確診病例 | | |
| 檢附文件 | □居家隔離通知書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其他： | | |
| 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到校參加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欲申請以下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1. □考生無法參加筆試，申請調整評分項目所占比例計算總成績（**本項僅限外國語文學系考生申請**）  2. □「視訊口試」，本人申請以「視訊口試」方式評比，並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絕無異議。   * 1. 經本校同意視訊口試者，考生應於招生學系指定時間內進行視訊口試連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考生須依招生學系公告視訊口試順序進行口試。   2.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視訊口試進行時，請考生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有照片的健保卡）提供招生學系查驗，查驗身分時須露出全臉。考生於口試期間須全程開啟攝影機及麥克風、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利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不得有其他人在場。   3. 若因考生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視訊口試（包含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4.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立即取消考試及錄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律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勒令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5. 其餘上開事項未及記載者，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及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